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8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芳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4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芳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洪芳慶因犯賭博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檢察官乃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為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民國113年3月7日）前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考，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再者，依上開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應於各刑之最多額以上（即罰金6,000元）以上，不得逾越刑法第51

01 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
02 合併金額（即罰金5,000元+6,000元=1萬1,000元）。

03 (二)衡諸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賭博罪，罪質相同，犯罪時間接近
04 (112年8月、113年2月)，屢次犯罪所顯現對於法秩序之輕率
05 態度、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及受刑人尚有賦歸社會之
06 需要、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等總體情狀，復考量本院曾發函
07 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惟受刑人迄今未
08 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內容向本院表示意見（詳本院刑事
09 庭函（稿）、送達證書、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爰定
10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因受刑人所犯之罪，合於數罪
11 併罰之要件，且均得易服勞役（經確定裁判宣告之易服勞役
12 折算標準均為1,000元折算1日），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
13 段之規定，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後段所示。至
14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仍應先
15 定其應執行刑，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自不
16 待言。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18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施君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陳雅惠

25 附表：

26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賭博	罰金新臺幣 5,000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12年8月12日	高雄地院112年度簡字第4313號	113年1月18日	高雄地院112年度簡字第4313號	113年3月7日	編號1已執畢。

(續上頁)

01

		1千元折算1日。						
2	賭博	罰金新臺幣6,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3年2月1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220號	113年6月7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220號	113年7月10日	